

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學習軟體租用要點

104年9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6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會議通過

104年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廣本中心購（建）置之學習軟體，同時基於資源共享與合理使用原則，特提供學習軟體租用服務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學習軟體租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租用之學習軟體，以透過網際網路、可自本校外連線使用的軟體為原則。在不影響本校生教職員與課程教學活動使用前提下，供社會各界單位、團體租用。
- 三、本中心提供租用之學習軟體，以承租單位所租用軟體的登入使用帳號為主要使用範圍。軟體使用帳號建置設定、後台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事項，由本中心負責。
- 四、有意租用本中心學習軟體之校外單位或團體，請先行洽詢本中心，確認可租借軟體項目及狀態。經本中心同意後，按本要點協議訂定正式租用合約；俟候雙方同意合約內容，經核定及承租單位完成租金繳納，始為生效。
- 五、租用期限即為雙方正式合約所議定同意之使用時間，惟租期最少應達半年（6個月）。租約終止前7日，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通知承租單位；租約到期隔日，由本中心刪除承租單位租用之使用帳號。承租期間若承租單位擬延長租用期限，則須於本中心同意下，另以合約議定之。
- 六、本中心提供之學習軟體租用收費，原則上以能登入軟體的每乙組帳號的半年使用期限為計費單位，另得視軟體性質、課程內容和使用形式，調整收費標準。
本中心開放租用軟體及租用收費標準說明如下：

軟體名稱	可租用帳號數	計費單位	收費標準
Rosetta Stone® v.2 英語課程，Levels 1-3	50 組	每 1 組帳號	每半年（6 個月）／ 新台幣 1000 元

- 七、承租使用所需各項費用，承租單位應於合約生效、開始使用前繳納完畢，且一經繳費、合約生效後，不得要求變更合約內容與退費。同時，承租單位於承租期間使用軟體時，應遵守相關法規與合約議定之合理使用原則。
- 八、軟體租用業務收入歸屬本中心所有，做為業務費或其他維持中心行政運作所需之相關經費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和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諮詢委員會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